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LOUJING 先生、

ZHUZHENPING 先生、肖卫红先生、陈永富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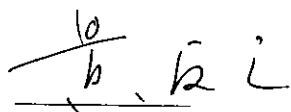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反之先生、张薇女士、金永利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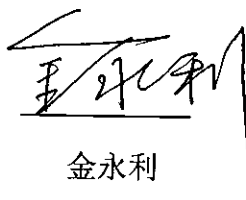
张薇

2021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张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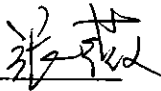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张 薇

2021年8月13日